



東坡奏議卷第十二

論綱稍欠折利害狀

乞罷轉般倉斛子倉法狀

乞罷稅務歲終賞格狀

乞歲運額斛以到京定殿最狀

申明揚州公使錢狀

乞罷宿州修城狀

乞擢用林豫劄子

乞賻贈劉季孫狀

再論李宜方捕賊功效乞別與推恩劄子



乞免五谷力勝稅錢劄子

奏內中車子爭道亂行劄子

再薦宗室令時劄子

論綱梢欠折利害狀

元祐七年七月二十七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揚州蘇軾狀奏臣聞唐代宗時劉晏為江淮轉運使始於揚州造轉運船每船載一千石十船為一綱揚州差軍將押赴河陰每造一船破錢壹千貫而實費不及五百貫或譏其枉費晏曰大國不可以小道理凡所創置須謀經久船場既興執事者非一須有餘剩衣食養活

眾人私用不窳則官物牢固乃於揚州懸置十船場差專知官十人不數年間皆致富贍凡五十餘年船場既無破敗餽運亦不闕絕至咸通末有杜侍御者始以一千石船八隻五百石船二隻船始敗壞而吳堯卿者為揚州院官始勘會每船合用物料實數估給其錢無復寬剩專知官十家即時凍餒而船場遂破餽運不繼不久遂有黃巢之亂劉晏以一千貫造船破五百貫為干繫人欺隱之資以今之君子寡見淺聞者論之可謂斷繆之極矣然晏運四十萬石當用船四百隻又五年而一更造是歲造八十隻也每隻剝破五百貫是歲失四

萬貫也而吳克卿不過爲朝廷歲寬四萬貫耳得夫
至微而餽運不繼以貽天下之大禍臣以此知天下之大
計未嘗不成於大度之士而敗於寒陋之小人也國家財
用大事安危所出願常不與寒陋小人謀之則可以經
久不敗矣臣竊見嘉祐中張方平爲三司使上論京
師軍儲云今之京師古所謂陳留四通八達之地非如雍
洛有山河之險足恃也特恃重兵以立國耳兵恃食食
恃漕運漕運一虧朝廷無所措手足因畫十四策內
一項云糧綱到京每歲少欠不下六七萬石皆以折會
糶糶糶運司不復抱認非祖宗之舊也臣以此知嘉

祐以前歲運六百萬石而以欠折六七萬石爲多訪聞去
歲止運四百五十餘萬石而欠折之多約至三十餘萬石
運法之壞一至於此又臣到任未幾而所斷糧綱欠折
千繫人徒流不可勝數衣糧罄於折會舡車盡於折
賣胥吏鬻鬻子飢瘦伶俚聚爲乞丐散爲盜賊竊
計京師及緣河諸郡例皆如此朝廷之大計生民之大
病如臣等輩豈可坐觀而不救耶轉問之於吏乃金
部便敢私意創立此條不取聖旨公然行下不惟非
理刻剝敗壞祖宗法度而人臣私意乃能廢格制教
監司州郡靡然奉行莫敢誰何此豈小事哉謹按一

綱三十隻舡而稅一那官不過一員未委如何隨舡
點檢得二十隻舡一時皆而不勒留住岸一舡點
檢即二十九隻舡皆須住岸伺候顯是違條無法
折文破敕苟以隨舡為名公然勒留住點檢與見戲無
異訪聞得諸州多是元祐三年以來始行點檢收稅行
之數年其弊乃出綱梢既皆赤露妻子流離性命不
保雖加刀鋸亦不能禁其攘竊此弊不革臣恐今後
欠折不止三十餘萬石京師軍儲不繼其患豈可勝言
揚州稅務自元祐三年十月始行點檢收稅至六年終
凡三年間共收糧綱稅錢四千七百餘貫折長補短每

歲不過收錢一千六百貫耳以淮南一路言之真揚高郵
楚泗宿六州軍所得不過萬緡而所在稅務專攔因
金部轉運司許令點檢緣此為姦邀難乞取十倍於
官遂致綱梢皆窮困骨立亦無復富商大賈肯以物
貨委令搭載以此專仰攘取官米無復限量拆賣舡
版動使靜盡事敗入獄以命償官顯是金部與轉運司
違條刻剝得糧綱稅錢一萬貫而令朝廷失陷綱運米
三十萬餘石利害皎然今來倉部並不體訪綱運致
欠之因却言緣倉司對子乞覓綱梢錢物以致欠折遂
立法令真揚楚泗轉般倉並行倉法其逐處對子仍

只存留一半命下之日揚州轉般倉鬪子四千人皆詣臣陳
狀盡乞歸農臣雖且多方抑按曉喻退還其狀然相度
得此法必行則見今鬪子必致星散雖別行召募未必
無人然皆是浮浪輕生不畏重法之人所支錢米決不
能贍養其家不免乞取既冒深法必須重賂輕賣密
行交付其押綱綱梢等知專鬪若不受賂必無寬剩
鬪面決難了納即須多方密行重賂不待求乞而後行
用此必然之理也臣細觀近日倉部所立條約皆是枝
葉小節非利害之大本何者自熙寧以前中外並無倉
法亦無今來倉部所立條約而歲運六百萬石欠折不

過六七萬石蓋是朝廷捐商稅之小利以養沽綱梢而緣路
官司遵守編救法度不敢違條點檢收稅以致綱梢飽
暖愛惜身命保全官物事理灼然臣已取責得本州稅
務狀稱隨舟點檢不過檢得一舡其餘二十九舡不免住岍
伺候顯有違礙臣尋已備坐元祐編救曉示今後更不
得以隨舡為名違條勒令住岸點檢去訖其稅務官吏
為准本州及倉部發運轉運司指揮非是自擅為條未
敢便行取勘其諸州軍稅務非臣所管無由一例行下
欲乞朝廷申明元祐編救不得勒令住岸條貫嚴賜約束
行下并乞廢罷近日倉部起請倉法仍取問金部官吏

東坡集卷五
五
不取聖旨擅立隨舡一法刻剝兵稍敗壞綱運以誤國計
及發運轉運司官吏依隨情罪施行庶使今後刻薄
之吏不敢擅行冒臆取小而害大得一而喪百臣聞東
南餽運所係國計至大故祖宗以來特置發運司專
任其責選用既重威令自行如昔時許元輩皆能約
束諸路主張綱運其監司州郡及諸場務豈敢非理
刻剝邀難但發運使得人稍假事權東南大計自然
辦集豈假朝廷更行倉法此事最為簡要獨在朝廷
留意而已謹具元祐編救及全部擅行隨舡點檢指
揮如左

一准元祐編救諸綱運舡棧到岸檢納稅錢如有
違限如限內無故稽留及非理搜檢并約喝
無名稅錢者各徒二年

諸新錢綱及糧綱界路不得勒令住岸點檢
雖有透漏違禁之物其經歷處更不問罪
至京下鑠通津門准此

一准元祐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尚書金部符省部看
詳監糧綱運雖不得勒留住岸若是隨舡
點檢得委有稅物名件自合依例饒潤收納
稅錢即無不許納稅錢事理若或別無稅物

自不得依例喝兒稅錢事理甚明

右謹件如前者若朝廷盡行臣言必有五利綱稍飽暖惜身畏法運餽不大陷失一利也省徒配之刑消流亡賊盜之患二利也稍工衣食既足人人自重以船為家既免折賣又常修完省逐處舡場之費三利也押綱網梢既與客旅附載物貨官不點檢專欄無乞取然稍工自須赴務量納稅錢以防告許積少成多所獲未必減於今日四利也自元豐之末罷市易務道守洛司堆垛場議者以為商賈必漸通行而今八年略無絲毫之利京師酒稅課利皆廢房廊印店皆空何也蓋祖

宗以來道許綱運攬載物貨既免征稅而腳錢又輕故物貨通流緣路雖失商稅而京師坐獲富庶自導洛司廢而淮南轉運司陰收其利數年以來官用窘逼轉運司督迫諸處稅務日急一日故商賈全然不行京師坐至枯涸今若行臣此策東南商賈又閉乍通其來必倍則京師公私數年之後必復舊觀此五利也臣竊見近日官私例皆輕玩國法習以成風若朝廷以臣言為非臣不敢避妄言之罪乞賜重行責罰若以臣言為是即乞盡理施行少有違戾必罰無赦則所陳互利可以朝行而夕見也謹錄奏聞伏候教旨

貼黃本州已具轉般倉斛子一千人不足於用必致聞誤事理中乞依舊存留四十人去訖其斛子所行倉法臣又體訪得深知綱運次第人皆云行倉法後欠折愈多若斛子果不取錢則裝殺更無斛而兵精未免偷盜則欠折必甚於今若斛子不免取錢則舊日行用一貫會須取三兩貫方肯收受然不敢當面乞取勢須宛轉託人戒刻隔後倉他室滋深伏乞朝廷詳酌早賜廢罷且依舊法

又貼黃臣今看詳倉部今來起請條約所行倉法支用錢米不少又添差監門小使臣支與驛券又許諸色人告提搆合乞取之人先支官錢五十貫爲賞又支係省上供錢二萬貫召募綱梢如此之類費用浩大然皆不得利害之要行之數年必無所補臣今所乞不過減却淮南轉運司違條收稅錢一萬貫綱梢飽暖官物自完其利甚大

乞罷轉般倉斛子倉法狀

元祐七年八月一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揚州蘇軾狀奏右臣近於七月二十七日具狀奏論綱梢欠折利害內一

事乞罷真揚楚泗轉般倉斛子倉法并乞揚州轉般倉
斛子依舊存留四十人今來揚州轉般倉斛子四十人並
曾詣臣投狀乞一時歸農臣雖且柳按曉諭退還其狀
然體訪得衆情未安惟欲逃竄兼訪聞泗州轉般倉
斛子已竄却一十二人深慮逐州轉般倉斛子漸次星散
別行召募必是費力兼恐多是浮浪輕犯重之人愈
見敗壞綱運其迹一利害已具前狀只乞朝廷詳酌先
次施行廢罷轉般倉斛子倉法及揚州依舊存留
轉般倉斛子四十人爲額仍乞入急通行下貴免斛
子星散住滯綱運謹錄奏聞伏候 敕旨

乞罷稅務歲終賞格狀

元祐七年八月初五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揚州
蘇軾狀奏准元祐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敕陝西轉運司
奏准敕節文賣鹽并酒稅務增剩監專等賞錢更不
支給本司相度欲且依舊條支給所貴各肯用心趁
辦課利戶部狀欲依本司所乞並從元祐五年賞格依舊
施行檢會元豐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敕賣鹽及稅務監官
年終課利增額計所增數給一釐鹽務專副秤子稅務
專欄年終課利增額計所增數給半粒及檢會元豐
賞格酒務鹽官年終課利增額計所增數給二釐酒務

專匠年終課利增額計所增數給一釐者右臣聞之管仲禮義廉耻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今鹽酒稅務監官雖為卑賤然播紳士人公卿胥子未嘗不由此進若使此等不顧廉耻決壞四維播紳士人公卿胥子未嘗不由此進若處分錢民何觀焉所得毫末之利而所敗者天下風俗朝廷綱維此有識之所共惜臣至淮南體訪得諸處稅務自數年來刻虐日甚商旅為之不行其間課利雖已不增或已有增剝而官吏刻虐不為少衰詳究厥由不獨以財用窘急轉運司叔道所致蓋緣有上件給錢克賞條貫故人等亦刻虐以希歲終之賞願其

借關市之法以蓄聚私家之囊橐若朝廷憫救風俗全養士節即乞盡罷上件歲終支賞條貫仍乞詳察上件條貫於稅務施行尤為害物先賜廢罷况祖宗以來元無此格所立場務增虧賞罰各已明備不待此條亦為勸獎大臣竊見今年四月二十七日敕廢罷諸路人戶買撲土產稅場命之日天下歌舞以至深山窮谷之民皆免虐害臣既親以詔旨輒敢仰錄德音推廣聖意具論利害以候敕裁錄奏聞伏候 敕旨

乞歲運額斛以到京定殿日取狀

元祐七年八月五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揚州蘇軾

狀奏右臣近者論奏江淮糧綱運欠折利害竊謂欠折之本出於綱梢貧困貧困之由起於違法收稅若痛行此一事則暮年之間公私所害十去七八此利害之根源而其他皆枝葉小節也若朝廷每聞一事輒立一法法出姦生有損無益則倉部則日所立斛子倉法及其餘條約日足矣臣愚欲乞盡賜復罷只乞明詔發運使責以虧贏而爲之賞罰假以事權而助其耳目則餽運大計可得而辦也何謂責以虧贏而爲之賞罰蓋發運使歲課當以到京之數爲額不當以起發之數爲額也今者折欠盡以折會償項而發運使不復抱認其數但得起發數

足則在路雖有萬數踈虞發運使不任其責矣今諸路轉運司歲運斛斛皆以到發運司實數爲額而發運司獨不以到京及府界實數爲額此何義也臣欲乞立法今後發運司歲運額斛計到京欠折分釐以定殿罰則發運使自然竭力點檢矣凡綱運弊害其略有五一日發運司人吏作弊取受文怨不公二日諸倉專計作弊出入斛器三口諸場務排岸司作弊點檢附搭住滯四日諸押綱使臣人負作弊減刻雇夫錢以不五日在京及府界諸倉作弊多名里剩取非理曝揚以此之類皆可得而去也縱未盡去亦賢於立空法而人不行者遠矣何謂假以事權

而助其耳目蓋運路千餘里而發運使二人止在其四
二州其間諸色人作弊侵擾綱梢於千里之外則此
等必不能去離綱運而逃赴訴也况千里乎臣欲乞
朝廷選差或令發運使舉辟京朝官兩員爲白當
綱運自其州至京往來點檢逐州住不得過五日在京及
本司住不得過十日以舡爲麻字常在道路專切點檢
諸色人作弊杖以下罪許決徒以上罪送所屬施行使綱
梢使臣人負守常有所赴訴而諸色人常有所畏忌
不敢公然作弊以成運到京數足及欠折分楚爲賞
行此二者則所謂人仔政果必大有益伏望 朝廷
謹錄奏聞伏候教旨

留念餽運事大特賜檢人日前奏一處詳酌施行臣忝備侍
從懷有所見不敢不盡 屢瀆天威無任戰恐待罪之至
貼黃臣前奏乞由本行元祐編敕錢糧綱不得點
檢拍揮竊慮議者必謂錢糧綱既不點檢今後
東南物化負盡入綱舡攬載則商稅所失多少矣臣
以謂不然自祖宗以來編敕皆不許點檢當時不
聞商稅有虧只因道守洛司既廢而轉運司除收
其利又自元祐二年十月後來始於法外擅使使
船點檢一條自此商賈不行公私爲害今若復編

救施行不惟綱捕自須投務納稅如前狀所論而
商賈全集於京師四路物貨無由復入空綱攬載
所獲商稅必倍此必然之理也

申明揚州公使錢狀

元祐七年八月初六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知揚州蘇
軾狀奏右臣勘會本州公使額錢每年五千貫文除正賜
六百貫諸雜收簇一千九百貫外二千五百貫並係賣
醋錢檢會當日初定額錢日本州醋務係百姓納淨利
課利錢承買其錢並係運司當日以賣醋錢二千
五百貫入額錢即亦係本州官錢充數後來公使庫

方始依新條認納百姓淨利課利等錢承買逐年起辦
上項額錢二千五百貫檢准編救諸州公使庫許以
本庫酒糟造醋沽賣即係官監醋務本庫額認納
元額諸般課淨錢承買者聽其所收醋息錢並聽額
外收使今契勘醋庫每年醋賣到錢外除糟米本分
并認納買撲淨利課利錢外實得息錢每年共收
到一千六七百貫至二千貫以來常不及元立額錢二千
五百貫之數更豈有額外收使之理如此即顯是救條
雖許公使庫買撲醋務而揚州獨無額外得錢之實
竊以揚於東南實為都會八路舟車無不由此使客

雜還餽送泪埋之間八易守臣將迎之費相繼不絕方之他州天下所無每年公使額錢只與真泗等列郡一般比之楚州少七百貫况今見行例冊元修定日造酒糯米每斛不過五十文足本州之費一切用酒准折又難為將例冊隨米價高下逐年增減兼復累年接送知州實為頻數用度不貲是致積年諸般逋欠約計七八千貫若不申明歲月愈深積數愈多隱而不言則州郡負違法之責創有陳乞則朝廷有定例之難雖天下諸郡比之揚州實難舉援今來乞不收轉乞增添額錢及蠲收欠負只乞檢會見行條

貫當日元定額錢因依既成條省官醋務錢內撥二千五百貫元額錢即乞逐年更不送納買撲淨利課利錢及更不用錢收買官糖庶得賣醋錢相添支用如此即積年欠負漸可還償會藩事體不至大段裹削謹錄奏聞伏候勅旨

貼黃勘會本州與杭州事體一般本州當人路口使客數倍於杭州杭州公使錢七千貫而本州止有五千貫顯是支使不足

又貼黃准條雖許公使庫收遺利緣本州委無遺利可收須至奏乞

乞罷宿州修城狀

元祐七年九月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新除兵部尚書蘇軾狀奏臣近自淮南東路鈐轄被召過所部宿州體訪得本州將零壁鎮改作零壁縣及本州見准朝旨展築外城兩事各有利害既係臣前任部內公事而改鎮作縣又係兵部所管所以須至奏陳謹具條件如後

一零壁鎮人等靳琮等先經本路及朝省陳狀乞改零壁鎮為縣却准轉運使趙備狀稱看詳得元只是本鎮官勢有力人戶意欲置縣增添

諸般營運安有陳狀尋准敕依奏依舊為鎮後來有轉運使張脩等及知州周秩別行奏請却欲置縣仍取得本鎮人戶狀稱所有置縣費用情願自備錢物致朝廷信憑許令置縣臣今體訪得零壁人戶出辦上件錢物深為不易元料置縣用錢四千五十餘貫至今年八月終已納二千八百五十餘貫其餘未納錢數認是催納不行縱使盡行催納亦恐使用不足看詳始議置縣只為本鎮居民曾被驚劫及人戶輸納詞訟去縣稍遠然未置縣本縣已有守把兵士八十人

及京朝官一員曹鎮本鎮煙火盜賊別有監務
官一員又已移虹縣尉一員弓手六十人在本鎮足
以彈壓盜賊而本鎮去虹縣六十里至符離縣
一百二十里至蘄縣一百里即非地遠又至符離縣各
條水路本不須添置一縣委只是本鎮豪民蘄琮
等私自為計却使近下人戶一時出錢深為不便
宿州自唐以來羅城狹小居民多在城外本朝
承平百餘年人戶安堵不以城小為病兼諸處
似此城小人多散在城外謂之草市者甚衆豈
可一展築外城近年周秩奏論過為危語以動

朝廷意謂恐有盜賊竊據以斷運路遂奏乞展築
外城一十二里有餘役兵及雇夫共五十七萬有餘工每夫
用七十省錢召募雇夫及物料合用錢一萬九千餘貫
約五年畢工已蒙朝廷支賜抵當息錢一萬貫欲
取來年春興工體訪得元只是宿州豪民多有
園宅在外扇搖此說官吏不察遂與奏請况宿州
土脈踈惡若不用磚砌甃隨即頽毀若待五年
畢之則東城未了西城已壞或更用磚其費不
貲又七十省錢亦恐召募不行官吏避罪必行差
雇搖擾不細其間一事深害仁政緣今來踏迹外

城基地合起遣人戶大墳墓六千九百所小者猶不在
數不知本州有何急切利害而使居民六千九百家
露父祖骸骨費耗壁畫改葬若家貧無力便
致弃捐勞費公私痛傷存歿已上並有公案可
以覆驗

右臣今相度上件改鎮作縣事係已行之命兼講築廨
宇略已見功恐難中輟而展城一事有大害而無小利兼
未曾下手猶可止罷欲乞速賜指揮更不展築却於
已支賜一萬貫錢內量新置縣合用數日特與支撥
修蓋了當其人戶未納到錢數以地乞與赦免謹錄奏聞

伏候教旨

乞擢用林豫劄子

元祐七年十月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守兵部尚
書蘇軾劄子奏大臣竊謂才難之病古今所同朝廷
每欲治財賦除盜賊幹邊鄙興利害常有臨事乏人
之歎古人有言實見則寵名譽之人急則用介冑之士所
用非所養所養非所用此古今之通患也臣伏見承
議郎監東排岸司林豫自為布衣已有奇節及其從
事所至有聲其在連水屏除群盜尤著方略其人勇
於立事常有為國捐軀之意誠之盡瘁之地必顯利

器仗望聖慈特與量材擢用若後不如所舉臣等
甘伏朝典取進正

乞賻贈劉季孫狀

元祐七年十月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守兵部尚
蘇軾狀奏右臣等竊聞仁宗朝趙元昊寇延州危
急環慶將官劉平以孤軍來援衆寡不敵姦臣
不救平遂戰歿竟罵賊不食而死詔贈侍中賜大第營
其妻子慶孫貽孫宜孫昌孫孝孫保孫季孫等七人諸
子頗有異材而皆至幼等卒無顯者家事狼狽賜第易
上獨季孫仁至文以仁使年至六十篤志好學博通史

傳工詩能文輕利重義練達軍政至於忠義勇烈識者以
為有平之風性好異書古文石刻仕宦四十餘年所得祿
賜盡於藏書之費近蒙朝廷權知隰州今年五月卒於
官所家無餘石妻子寒餓行路傷以奉今者寄食晉州旅
櫬無歸臣等實與季孫相知既哀其才氣如此死未半
年而妻子流落又哀其父平以忠義死事聲迹相接四
十年間而子孫淪替不蒙收錄豈朝廷之意哉今欲
政侍從多知季孫者如加訪問必得其事實欲望朝廷
特詔有司優與賻贈以振其妻子朝夕飢寒之憂亦
使人知忠義死事之子孫雖跡歷歲月朝廷猶賜存卹

於獎勸之道不惟小補季孫之子三班借職璨見在京師乞早賜指揮誥命奏聞伏候教旨

貼黃季孫身亡合得送還人爲般學女婿兩房並已使盡其喪柩見在晉州無由般歸京師欲乞指揮晉州候本家欲扶護歸葬日即與差得力願軍三十人節級一人般至京師

再論李直方捕賊功效乞別與推恩劄子

元祐七年十月初四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守兵部尚書蘇軾劄子奏臣先知潁州日爲有劇賊尹遇陳興鄭饒李松等皆宿姦大惡爲一方之患而汝陰縣

尉李直方本以進士及第年九十餘只有直方一子須爲命而能奮不顧身躬親持刀刺倒尹遇又能多出家財緝知餘黨所在分遣弓手前後捕獲功效顯著直方先公後私致所差人先獲陳興等三人而直方躬親後獲尹遇一名與賞格小有不應臣尋具事由置奏乞以臣合轉胡散郎一官特與直方此附第三等循資酌獎後來朝野口只由直方免試竊緣選人免試恩例至輕其間以立毫髮微勞得者甚多恐非所以激勸捐軀除患之士伏望聖慈特賜檢會前奏別與推恩仍乞許臣中不磨勘轉朝散郎一官所貴餘人難

爲援例取

進止

乞免五穀力勝稅錢劄子

元祐七年十一月初七日龍圖閣學士左朝奉郎守兵部尚書兼侍讀蘇軾劄子奏臣聞穀大賤則傷農太貴則傷末是以法不稅五穀使豐熟之鄉商賈爭糴以起太賤之價災傷之地舟車輻輳以壓太貴之直自先王以來未之有改也而近歲法令始有五穀力勝稅錢使商賈不行曲農末皆病廢百王不刊之令典而行自古所無之弊法百世之下書之青史曰收

五穀力勝稅錢自皇宋某年始也臣竊爲聖世病之臣頃在黃州親見累歲穀熟農夫連車載米入市不了鹽酪之費所蓄之家日夜禱祠願逢饑荒又在浙西累歲親見水火中民之家有錢無穀被服珠金餓死于市此皆官收五穀力勝稅錢致商賈不行之咎也臣聞以物與人物盡而止以法活人法行無窮今陛下每遇災傷捐金帛散倉廩自元祐以來蓋所費數千萬貫石而餓殍流止不爲少衰只如去年浙中水災陛下使江西湖北在舡運米以救蘇湖之民蓋百餘萬石又計糴本水脚官費不貲而客舡被差雀者皆失業破產無所告訴與其

官私費耗爲害如此何似削去近日所立五穀力勝稅錢一條只行天聖附令免稅指揮則豐凶相濟農末皆利縱有水旱無大飢荒雖目下稍失課利而災傷之地不必盡煩陛下出捐錢穀如近歲之多也今元祐編救雖不災傷地分雖有例亦免而穀所從來必自豐熟地分所過不免收稅則商賈亦自不行議者或欲立法如一路災傷則鄰路免稅一州災傷則鄰州亦然雖比今之法小爲通融而隔一路一州之外豐凶不能相救未爲良法須是盡削近歲弊法專用天聖附令指揮乃爲通濟謹具逐條如後

天聖附令

諸商販斛斛及柴炭草木博糶糧食者並免力勝稅錢

諸賣舊屋材柴草米麵之物及木鐵爲農具者並免收稅其買諸色布帛不及疋而將出城及陂池取魚而非販易者並准此

元豐令

諸商販穀及以柴草木博糶糧食者並免力勝

稅錢舊以稅吏收舊例

諸買舊材植或柴草如麵及木鐵爲農具者

並免稅布帛不及端心并捕魚非貨易者准此

元祐救

諸興販斛斛及以柴炭草木博糴糧食者並免納

力勝稅錢

舊收稅處依舊例即火傷也分雖有舊例免

諸賣舊材植或柴草斛口并麵及木鐵為農具者

並免收稅布帛不及端心并捕魚非貨易者准

此

右臣竊謂若行臣言稅錢亦不至大段失陷何也五穀

無稅商賈必大通流不載見錢必有回貨見錢回貨自

皆有稅所得未必減於力勝不災傷之地有無相通易為

振救官司省費其利不可勝計今肆赦甚近若得於赦

書帶下光益 聖德收結民心實無窮之利取進止

奏內中車子爭道

凡行劄子

元祐七年南郊輅為由專使導駕內中

失紅車子十餘兩有在

紅蓋者爭道凡行於輅明寺前上在太廟馳道人以頭白太皇

太后明日中使傳命申

以迎詔中道

元祐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南郊兩儀使龍圖閣學士左朝

奉即守兵部尚書兼侍讀蘇軾劄子奏臣謹按漢成

帝郊祠甘泉春時汾陰后土而趙昭儀常從在屬車

間時楊雄待詔承明奏賦以諷其略曰相心而王母欣然

而上壽于屏玉女而却處祀之官婦女不當與齋祠之間也臣今備位夏官職在鹵簿准故事郊祀既成乘輿還齋宮改服通天冠絳紗袍教坊鈞容作樂還內然後后妃之屬中道迎謁已非典禮而况方當祀事未畢而中宮掖庭得在勾陳之尾之間干竊見二聖崇奉大祀嚴恭寅畏度越古今四方來觀莫不悅服今車駕方宿齋太廟而內中車子不避仗衛爭道亂行臣愚竊恐於觀望有損不敢不奏乞賜約束仍乞取問隨行合下句當人施行取進止

再薦宗室令時四皇子

元祐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罷圖閣學士左朝奉郎守兵部尚無侍讀蘇軾劄子奏臣前任潁州日曾論薦本州簽判承議郎趙令時儒學吏術皆有過人恭儉篤行若出寒素意望朝廷特賜進擢以風曉宗室成先帝教育之志至今未蒙施行令時今已得替在京若依前與外任差遣臣切惜之欲乞檢會前奏詳酌施行取進止

東坡奏議卷第十二

東坡奏議卷第十三

論高麗買書利害劄子三首

繳進免五穀力勝稅錢議劄子

前連元祐七年十一月劄子

上圓丘合祭六議劄子

請詰難圓丘六議劄子

乞改居喪婚娶條狀

奏馬澈不當屏出學子狀

乞校三陸贄奏議上進劄子

辨黃慶基彈劄劄子

謝宣諭劄子

奏乞增廣貢舉出題劄子

中省議讀漢唐正史狀

論高麗買書利害劄子

元祐八年二月初一日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
左朝奉郎禮部尚書蘇軾劄子奏臣近准都省批
送下國子監狀准館伴高麗人使所牒稱人使要買
國子監文字請詳此印造供赴當所交割本監檢准
元祐令諸蕃國進奉人買書具名件申尚書省今來
未敢支賣蒙都省送禮部看詳臣尋指揮本部令
申都省除可令收買名件外其策府元龜歷代史太

學敕式本部未敢便令收買伏乞朝廷詳酌指揮尋准
都省批狀云勘會前次高麗人使到關已曾許買策
府元龜并北史今本部並不檢會體例所有人使乞
買書籍正月二十七日送禮部指揮許收買其當行人
吏上簿者臣伏見高麗人使每一次入貢朝廷及准浙
兩路賜予餽送燕勞之費約十餘萬貫而脩飾亭館騷
動行市調發人舟之費不在焉除官吏得少餽遺外了
無絲毫之利而有五害所得貢獻皆是玩好無用之
物而所費皆是帑廩之實民之膏血此一害也所至差
借人馬什物攬撓行市脩飾亭館民力倍有培費此二

害也高麗所得賜予若不分遺契丹則契丹安肯聽其來貢顯是借寇兵而資盜糧此三害也高麗名爲慕義來朝其實實爲利度其本心終必爲北虜用何也虜足以制其死命而我不能故也今使者所至圖畫山川形勝窺測虛實豈復有善意哉此四害也慶曆中契丹欲渝盟先以增置塘泊爲中國之曲今乃招來其與國使頻歲入貢其曲甚於塘泊幸今契丹恭順不敢生事萬一異日有桀黠之虜以此籍口不知朝廷何以答之此五害也臣心知此五害所以熙寧中通判杭州日因其餽送書中不稱本朝正朔卻退其物待其改書稱用年號然後受之仍催促進發不令住滯及近歲出知杭州却其所進金塔不爲奏聞及畫一處置沿路接待事件不令過當仍奏乞編配狡商猾僧并乞依祖宗編敕杭州並不許發船往高麗違者徒二年沒入財貨克償并乞刪除元曲豆八年九月內創立許船客專擅附帶外夷入貢及商販一條已上事並蒙朝廷二施行皆是臣素意欲稍稍裁節其事庶幾漸次不來爲朝廷消欠遠之害今既備貢禮曹乃是職事近者因見館伴中書舍人陳軒等申乞盡數差勒相國寺行鋪入館鋪設以待人使買茶

惟移市動衆奉小國之陪臣有損國體兼亦抑勅在京
行鋪以資吏人廣行乞取弊官不小所以具申者乞
不施行其乖方作弊官吏並不蒙都省略取問今來只
因陳軒等不待申請直牒國子監收買諸般文字內有
策府元龜歷代史及敕式國子監知其不便申稟都省
送下禮部看詳臣謹按漢書東平王宇來朝上疏求
諸子及太史公書當時大臣以謂諸侯朝聘考文章
正法度非理不言今東平王幸得來朝不思制節謹度以
防遺失而求諸書外朝聘之義也諸子書或反經術非
聖人或明鬼神信物怪太史公書有戰國縱橫權譎之

謀漢興之初謀臣竒策天官災異地形阨塞皆不宜在諸
侯王不可予詔從之臣竊以謂東平王骨肉至親特以
儲位藩臣猶不得賜而况海外之裔夷與丹之與國乎
臣聞河北推場禁出文書其法甚嚴徒以契丹故也
今高麗與契丹何異若高麗可與即推場之法亦可
廢兼竊聞昔年高麗使乞賜太平御覽先帝詔今館伴
以東平王故事爲詞却之近口復乞詔又以先帝遺旨不與
今歷代史策府元龜及北史竊以謂前次本不當與若便
以爲例即上乘先帝遺旨下與今來不賜御覽聖旨與
同深爲不便故申都有止是乞賜詳酌指揮未爲過當

便蒙行遣吏人上簿書罪臣竊謂無罪可書雖上簿簿責至爲末事於臣又無絲毫之損臣非爲此奏論所惜者無厭之虜事享曲從官吏能循其意雖動衆害物不以爲罪稍有裁節之意便行詰責今後無人敢逆其請使意得志滿其來愈數其患愈深所以須至極論仍具今來合處置數事如後

一臣在杭州日奏乞明州杭州今後並不得發船往高麗家已立條行下今來高麗使却搭附閩商徐積船入貢及行根究即稱是條前發船臣竊謂立條已經數年海外無不聞知而徐積猶執前

條公憑影庇私商往來海外雖有條貫實與無同竊乞特降指揮出榜福建兩浙緣海州縣與限半年內令繳納條前所發公憑如限滿不納敢有執用並許人告捕依法施行

貼黃據陳軒所奏語錄即是高麗知此條

今來高麗使所欲買歷代史策府元龜及敕式乞並不許收買

貼黃准都省批狀指揮人使所買書籍內有敕式若令外夷收買事體不便看詳都省本爲策府元龜及北史前次已有體例故以禮部禁檢會爲罪未

委教式有何體例一緊令買

一近日館伴所伸乞為高麗使買金薄一百貫欲於杭州粧佛臣未敢許已中稟都省切慮都省復以為罪切緣金薄本是禁物人使欲以粧佛為名久住杭州搔擾公私竊聞近歲西蕃阿里骨乞買金箔朝廷重難其事節次量與應副今來高麗使朝辭日數已迫乞指揮館伴令以打造不出為詞更不令收買

一近據館伴所申乞與高麗使抄寫曲譜臣謂鄭衛之聲流行海外非所以觀德若書朝旨特為抄寫尤為不便其狀臣已收殺不行

貼黃臣前在杭州不受高麗所進金塔雖曾密奏聞元只作臣意度視絕兼自來館伴虜使若有所求請不可應副即須一面說諭不行或其事體大即候拒訖密奏今陳軒等事事曲從便為申請若不施行即顯是朝廷不許使虜使悅已而怨朝廷甚非館伴之體

右所有申都省狀其歷代史策府元龜及教式乞詳酌指揮事並出臣思不干僚屬及吏人之事若朝廷以為有罪則臣乞獨當責罰所有吏人乞不上簿取進止

貼黃臣謹按春秋晉盟主也鄭小國也而晉之執政韓
起欲買玉環於鄭商人子產終不與曰大國之求若
無禮以節之是鄙我也又晉平使其臣范昭觀政
於齊昭請齊景公之觴爲壽晏子不與又欲奏成
周之樂太師不許昭歸謂晉侯曰齊未可伐也臣
欲亂其禮而晏子知之欲亂其樂而太師知之今高
麗使契丹之黨而我之陪臣也乃敢干朝廷求買
違禁物傳寫鄭衛曲子譜褻慢甚矣安知非黠
虜欲設此事以嘗探朝廷深淺難易乎而陳軒等
事事爲請恐失其意臣竊惑之又據軒等語錄

云高麗使言海商擅往契丹本國王捉送上國乞更
賜約束恐不穩便而軒乃答之風訊不順飄過乃是
與閩中狡商巧說詞理許令過界劫緣私往北界條
禁至重海外陪臣猶知遵面示而軒乃爲歸怨於風
以薄其罪豈不乖戾倒置之甚乎臣忝備侍從事
關利害不敢不奏

又

元祐八年二月十五日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左
朝奉郎守禮部尚書蘇軾劄子奏臣近奏論高麗使
所買書籍及金箔等事准尚書省劄子二月十一日

樞密院同奉聖旨所買書藉曾經收買者許依例收買
金箔特許收買餘依奏吏人免上簿者臣所以區區論
奏者本為高麗契丹之與國不可假以書藉非止為吏人上
簿也今來吏人獨免上簿而書籍仍許收買臣竊感之
檢會元祐編敕諸以熟鐵及文字禁物與外國使人交易
罪輕者徒二年看詳此條但係文字不問有無妨害便徒
二年則法意亦可見矣以謂文字流入諸國有害無利故
立此重法以防意外之患則來許買策府元龜及北
史已是失錯古人有言一之謂甚其可再乎今乃廢見
行編敕之法而用一時失錯之例豈復來例愈成孰雖

買千百部有司不敢復執則中國書藉山積於高麗而雲
布於契丹矣臣不知此事於中國得為穩便乎昔齊景公
田招虞人以旌不至曰招虞人以皮冠孔子避之曰守道不
如守官夫旌與皮冠於事未有害然且守之今買書利
害如此編敕條貫如彼此之皮冠與旌亦有間矣臣當謹守
前議不避再三論奏伏望聖慈早賜指揮取進止

貼黃臣點檢得館伴所公案內有行下承受所收
買文字數內有一項所買策府元龜叙兵雖不曾
賣與然高麗之意亦可見矣

又貼黃臣已令本部備錄編敕條貫符下高麗

人使所過州郡約束施行去訖亦合奏知

又

元祐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
左朝奉郎中禮部尚書蘇軾劄子奏臣近再具劄子
奏論高麗買書事今准敕節文檢會國朝會要淳化
四年大中祥符九年天禧五年曾賜高麗九經書史
記兩漢書三國志晉書諸子曆日聖惠方陰陽地理
書等奉聖旨依前降指揮臣前所論奏高麗入貢
為朝廷五害事理灼然非作後細故近又檢坐見行編
敕再具論奏並不蒙朝廷詳為利害及編敕法意

施行但檢坐國朝會要已曾賜予便為收買竊緣臣
所論奏所計利害不輕本非為有例無例而發也事
誠無害雖無例亦可若其有害雖百例不可用也而况
會要之為書朝廷以備檢閱非如編敕一一皆當施行
也臣只乞朝廷詳論此事當遵行編敕耶為當檢行
會要而已臣所憂者文書積於高麗而流於北虜使
敵人周知山川險要邊防利害為患至大雖曾賜予乃
是前日之失自今止之猶賢於按續許買蕩然無禁
也又高麗人朝動獲所欲頻歲數來馴致五害如
此之類皆不蒙朝廷省察深慮高麗人復來遂成定

例所以須至再三論奏兼今來高麗人已發無可施行
取進止

貼黃今來朝旨止為高麗已曾賜予此書復許
接續收買譬編敕禁以熟鐵與人使交易豈是
外國都未有熟鐵耶謂其已有反不復禁此大
不可也

繳進免五穀力勝稅錢議劄子前連元祐七年十月

元祐八年三月十三日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
士左朝奉郎守禮部尚書蘇子劄劄子奏臣聞應

天以實不以文動民以行不以言去歲危從南郊親見百姓
父老瞻望聖顏歡呼鼓舞或至感泣皆云不意今日復見
仁宗皇帝臣尋與范祖禹具奏其狀矣竊揆聖心必有下
酌民言上繼祖武之意兼奉聖旨催促祖禹所編仁宗
故事尋以上進訖臣愚竊謂陛下既欲祖述仁廟即須
行其實是乃可動民去歲十月七日曾奏乞放免五穀
力勝稅錢蓋謂此事出於天聖附令乃仁宗一代盛德之
事入人至深及物至廣望陛下主張決事尋崇降付三
省遂送戶部下轉運司相度必無行理謹時萬死再錄前
來劄子繳連進呈伏願聖慈特賜詳覽若謂所損者

小所濟者大可以追復仁宗聖政慰答民心即乞只作聖
意批出施行若謂不然即乞留中更不降出免煩勘
當取進止

貼黃臣所乞放免五穀力勝稅錢萬一上合聖意
有可施行欲乞內出指揮大意若曰祖宗舊法本
不收五穀力勝稅錢近乃着令許依例收稅是致
商賈無利有無不通豐年則穀賤傷農凶年則
遂成饑饉宜令今後不問有無舊例並不得收五
穀力勝稅錢仍於課額內豁除此一項臣昧死請
無任戰汗待罪之至

上圓丘合祭六議劄子

元祐八年三月日端明殿學士大兼翰林侍讀學士左
朝奉郎守禮部尚書蘇軾劄子奏曰伏見九月二十
二日詔書節文依郊禮畢集官詳議祠皇地祇事及
郊祀之歲廟樂與禮闈奏者臣恭親陛下近者至日
親祀郊廟神祇饗答實蒙休應然則圓丘合祭允當
天地之心不宜復有改更臣竊惟漢世昔欲變祖宗之
舊圓丘祀天而不祀地不過以謂冬至祀天於南郊
陽時陽位也夏至祀地於北郊陰時陰位也以類求
神則陽時陽位不可以求陰也是大不然冬至而郊

既祀上帝則天地百神莫不從也古者秋分夕月於西郊亦可謂陰位矣至於從祀上帝則以冬至而祀月於南郊議者不以為疑今皇地祇亦從上帝而合祭於圓丘獨以為不可則過矣書曰肆類于上帝禋于六宗望于山川徧于群神燔之受禋也自上帝六宗山川群神莫不畢告而獨不告地祇豈有此理哉武王克商庚戌祭望於上帝也望祭山川也一日之間自上帝而及山川必無南北郊之別也而獨略地祇豈有此理哉臣以知古者祀上帝則并祀地祇矣何以明之詩之序曰昊天有成命郊祀天地也此乃

合祭天地經之明文而說者乃以比之豐年秋冬報也曰秋冬各報而皆歌豐年則天地之祀而皆歌昊天有成命也是大不然豐年之詩曰豐年多黍多稌亦有高廩萬億及秬為酒為醴烝畀祖妣以洽百禮降福孔皆歌於秋可也歌於冬亦可也昊天有成命之詩曰昊天有成命二后受之成王不敢康夙夜基命宥密放縱熙置厥心肆其靖之終篇言天而不及地頌所以告神明也未有歌其所不祭祭其所不歌也今祭地於北郊歌天而不歌地豈有此理也臣以此知周之世祀上帝則地祇在焉歌天而不歌地所以尊上帝故其序曰郊祀

天地也春秋書不郊猶二望左氏傳曰望郊之細也說
者曰三望太山河海或曰淮海也又或曰分野之星及
山川也魯諸侯也故郊之細及其分野山川而已周有
天下則郊之細獨不及五嶽四瀆乎山嶽瀆猶得從祀而
地祇獨不得合祭乎春秋傳詩書經籍散亡學者各以意
推類而已王鄭賈服之流未必皆得其真臣以詩書春
秋考之則天地合祭久矣太歲身乃謂合祭天地始於王莽
以為不足法臣竊謂禮當由論其是非不當以人廢光武
皇帝親誅莽者也尚米居元始合祭故事謹按後漢書
郊祀志建武二年初制郊於洛陽為圓壇八陛中又

為重壇二天地位其上皆南鄉西上此則漢世合祭天地
之明驗也又按水經注伊水東北至洛陽縣圓丘東大魏
郊天之所準漢故事為圓壇八陛中又為重壇二天地位
其上此則魏世合祭天地之明驗也唐睿宗將有事於
南郊賈名曰議曰有虞氏禘黃帝而郊望丘夏后氏禘黃
帝而郊鯀郊之與廟皆有禘於廟則祖宗合食於大祖
禘於郊則地祇群望皆合於圓丘以始祖配享蓋有事
祭非常祀也二輔故事祭于圓丘上帝后上帝皆南面
則漢嘗合祭矣時褚無量郭山暉等皆以曾言為然明
皇天寶元年二月敕曰凡所祠享必在躬親朕不親祭

禮將有關其皇地祇宜如南郊合祭是月二十日合祭
天地于南郊自後有事于圓丘皆合祭此則唐世合祭
天地之明驗也今議者欲冬至祀天夏至祀地蓋以為
用周禮也臣請言周禮與今禮之別古者一歲祀天者
三明堂饗帝者一四時迎氣者五祭地者二饗宗廟者
四凡此十五者皆天子親祭也而又朝日夕月四望山
川社稷五祀及群小祀之類亦皆親祭此周禮也太祖
皇帝受天眷命肇造宋室建隆初郊先饗宗廟並祀
天地自真宗以來三歲一郊必先有事景靈禘饗大
廟乃祀天地此國朝之禮也夫周之禮祭如彼其多而

歲行之不以易為難今之禮親祭如此其少而三歲一行
不以為易其故何也古者天子出入儀物不繁兵衛甚
簡用財有節而宗廟在大門之內朝諸侯出爵賞必於
大廟不止時祭而已天子所治不過王畿千里唯以齊
祭禮樂為政事能守此則天下服矣是故歲歲行之率
以為常至於後世海內為一四方萬里皆聽命於上操
務之繁億萬倍於古日力有不能給自秦漢以來天子
儀物日以滋多有加無損以至於今非復如古之簡易
也今所行皆非周禮三年一郊非周禮也先郊二日而告
原廟一日而祭大廟非周禮也郊而肆赦非周禮也優

賞詔軍非周禮也自后妃以下至文武官皆得蒞禘親屬非周禮也自宰相宰室以下至百官皆有賜賚非周禮也此皆不效而獨於地祇則曰周禮不當祭於圜丘此何義也議者必曰今之寒暑與古無異而宣王溥伐玁狁六月出師則夏至之日何為不可祭乎臣將應之曰舜一歲而巡四岳五月方暑而南至衡山十月方寒而北至常山亦今之寒暑者也後世人主能行之乎周所以十二歲一巡者唯不能如舜也夫周已不能行舜之禮而謂今可以行周之禮乎天之寒暑雖同而禮之繁簡則異是以有虞夏商之禮夏商有所不能行

夏商之禮周有所不能用時不同故也宣王以六月出師驅逐玁狁蓋非得已且吉父為將王不親行也今欲定一代之禮為三歲常行之法豈可以六月出師為比乎議者必又曰夏至不能行禮則遣官攝祭祀亦有故事此非臣之所知也周禮大宗伯若王不與則攝位鄭氏注曰王有故則代行其祭事賈公彥疏曰有故謂王有疾及哀慘皆是也然則攝事非安吉之禮也後世人主不能歲歲親祭故命有司行事其所從來久矣若親郊之歲遣官攝事是無故而用有故之禮也議者必又曰省去繁文末節則一歲可以再郊臣將應之曰古者

以親郊為常禮故無繁文今世以親郊為大禮則繁文
有不能省也若帷城幔屋盛夏則有風雨之虞陛下自
宮入廟出郊冠通天乘大輅日中而舍百官衛兵暴露
於道鎧甲具裝人馬喘汗皆非夏至所能堪也王者父
事天母事地不可偏也事天則備事地則簡是於父母
有隆殺也豈得以為繁文末節而一切欲省去乎國家養
兵異於前世自唐之時未有軍賞猶不能歲歲親祠天
子出郊兵衛不可簡省大輅一動必有賞給今三年一
郊傾竭帑藏猶恐不足郊費之外豈可復加若一年再
賞國力將何以給分而與之人情豈不失望議者必又

曰三年一祀天又三年一祭地此又非臣之所知也二年一郊也
為疏闊若獨祭地而不祭天是因事地而愈疏於事天
自古未有六年一祀天者如此則典禮愈壞欲復古而
背古益遠神祇必不顧饗非所以為禮也議者必又曰
當郊之歲以十月神州之祭易夏至方澤之祀則可以
免方暑舉事之患此又非臣之所知也夫所以議此者
為欲舉從周禮也今以十月易夏至以神州代方澤
不知此周禮之經耶抑變禮之權耶若變禮從權而
可則合祭圓丘何獨不可十月親祭地十一月親祭天
先地後天古無是禮而一歲再郊軍國勞費之患尚

未免也議者必又曰當郊之歲以夏禋祀地祇於方澤上不親郊而通燧火天子於禁中望祀此又非臣之所知也書之望秩周禮之四望春秋之三望皆謂山川在境內而不在四郊者故遠望而祭也今所在之處俛則見地而云望祭是為京師不見地乎此六議者合祭可不之決也夫漢之郊禮尤與古戾唐亦不能如古本朝祖宗欽崇祭祀儒臣禮官講求損益非不知圓丘方澤皆親祭之為是也蓋以時不可行是故參酌古今上合典禮下合時宜較其所得已多於漢唐矣天地宗廟之祭皆當歲徧今不能歲徧是故徧於三年當郊之

歲又不能於一歲之中再舉大禮是故徧於三日此皆因時制宜雖聖人復起不能易也今並祀不失親祭而北郊則必不能親往二者孰為重乎若一年再郊而遣官攝事是長不親事也三年間郊當行郊地之歲而暑雨不可親行遣官攝事則是天地皆不親祭也夫分祀天地決非今世之所能行議者不過欲於當郊之歲祀天地宗廟分而為三耳分而為三有三不可夏至之日不可以動大衆舉大禮一也軍賞不可復加二也自有國以來天地宗廟唯饗此祭累聖相承唯用此禮此乃神祇所欲祖宗所安不可輕動動之則有吉

凶禍福不可不慮三也凡此三者臣孰計之無一可行之
理伏請從舊為便昔西漢之衰元帝納貢禹之言毀
宗廟成帝用丞相衡之議改郊位皆有殃咎著於史策
往鑒甚明可為寒心伏望陛下詳覽臣此章則知合祭
天地乃是古今正禮本非權宜不獨初郊之歲所當施
行實為無窮不刊之典願陛下謹守太祖建隆神宗熙寧
之禮無更改易郊祀廟饗以億寧上下神祇仍乞下
臣此章付有司集議如有異論即須畫一解破臣
所陳六議使皆屈伏上合周禮下不為當今軍國之患
不可在執更不論當今可與不可施行所貴嚴祀大

典以時定取進止

貼黃唐制將有事于南郊則先朝獻太清宮朝享
太廟亦如今禮先二日告原廟先一日享太廟然議
者或亦以為非三代之禮臣謹按武王克商丁未
祀周廟庚戌柴望相去三日則先廟後郊亦三代
之禮也奉聖旨令集議官集議聞奏

請詰難圓丘六議劄子

元祐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
左朝奉郎守禮部尚書蘇試劄子奏臣近奏論圓丘
合祭天地非獨適時之宜亦自然上合三代六經為萬世

不列之典然臣不敢必以為是故發六議以開異同之
端欲望聖旨行下令議者與臣及覆詰難盡此六
議之是非而取其通者則其論可得而定也今奉
聖旨但云令集議官集議聞奏竊慮議者各伸其
意不相詰難則是非可否終莫之決雖聖明必有所擇
而人各自為一議但欲遂其前說豈聖朝考禮之本
意哉臣今欲乞集議之日若所見不同即須畫一
難臣六議明著可否之狀不得但持一說不相詰
難臣非敢自是而求勝也蓋欲從長而取通也若
議不通敢不廢前說以從眾論取進止

乞改居喪婚娶條狀

元祐八年三月日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左
朝奉郎守禮部尚書蘇軾狀奏臣伏見元祐五年秋
頒條貫諸民庶之家祖父母父母老疾謂於法應贖者無人供
侍子孫居喪者聽尊長自陳驗實婚娶謂於法應贖者臣伏以人子
居父母喪不得嫁娶人倫之正王道之本也孟子論禮
色之輕重不以所重徇所輕喪三年為二十五月使嫁
娶有二十五月之遲此色之輕者也釋喪而婚會鄰於
禽犢此禮之重者也先王之政亦有適時從宜者矣然
不立居喪嫁娶之法者所害大也近世始立女居父母

及夫喪而貧乏不能自存並聽百日外嫁娶之法既已
害禮傷教矣然猶或可以從權而冒行者以女弱不
能自立恐有流落不虞之患也今又使男子為之此
何義也哉男年至於可娶雖無兼侍亦足以養父母
矣今使之釋喪而婚會是值使民以色廢禮耳豈
不過甚矣哉春秋禮經記禮之變必曰自某人始使兼
直筆者書曰男子居父母喪得娶妻自元祐始豈不為
當世之病乎臣謹按此法本因邛州官吏妄有起請當時
法官有失考論便為立法臣備位秩宗前日又因邇英
進讀論及此事不敢不奏伏望聖慈特降指揮削去上

上條稍正禮俗謹錄奏聞伏候 敕旨

奏馬澈不當屏出學狀

元祐八年四月 日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左朝奉
郎守禮部尚書蘇軾狀奏准太學條三學生凡有進獻
文字及書啓贄有位並先經長貳看詳可否違者出學右
本部看詳諸色人苟有所見公私利害皆得進狀許直
於所屬官司投下即無更令官吏看詳可否方得投進
之文所以達聰明防壅蔽古今不易之道也本因國子
監生負獨緣本監起請遂立上條曲生防禁至於投獻
書啓文字求知公卿此正舉人常事今乃使本監長貳

先行看詳違者皆屏出學若論列朝政得失使其言當理固人主所欲聞也若不當理亦人主所當容也今乃先令有司看詳去取甚非子產不毀鄉校魏相去副封之意也去年九月內太學內舍生馬澈進狀論禮部韻略有踈略未盡事件蒙朝廷送下本部謹按澈所論文指雅馴考驗經史皆有援據此乃內舍生負之優者教養之官所當愛惜而其所論亦當下有司詳議增損施行本部尋下本監勘當准回申已於十二月內檢舉上條其馬澈已屏出學以此顯見上條無益有害欲乞朝廷詳酌特與刪除不行仍乞依舊

令馬澈充內舍生其所進狀乞行下有司看詳如有可采乞賜施行謹錄奏聞伏候敕旨

乞校正陸贄奏議上進劄子

元祐八年五月七日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左朝奉郎守禮部尚書蘇軾同呂希哲吳安詩等稷趙彥若范祖禹顧臨劄子奏臣等猥以空疏庸劣講讀聖明天縱學問日新臣等才有限而道無窮心苟言而口不逮以此自愧莫知所為竊謂人臣之納忠獻如醫者之用藥藥雖進於醫手方多傳於古人若已經効於世間不必比皆從於已出伏見唐宰相陸贄才本

王佐學為帝師諄深切於事情言不離於道德智如
子房而文則過辯如賈誼而術不踈上以格君心之非
下以通天下之志但其不幸仕不遇時德宗以苛刻為
能而執諫之以忠厚德宗以猜疑為術而執贊勸之
以推誠德宗好用兵而贊以消兵為先德宗好聚財而
贊以散財為急至於用人聽言之法治邊馭將之方罪已以
收人心改過以應天道去小人以除民患惜名器以待有
功如此之流未易悉數可謂進苦口之藥石鍼害身之
膏肓使德宗盡用其言則正觀可得而復臣等每
退自西閣即相告言以陛下聖明必喜贊議論但

使聖賢之相契即如臣王之同時昔馮唐論頗收之賢則
漢文為之太息魏相條鼂董之對則孝宣以致中興
若陛下能自得師莫若近取諸贊夫六經三史諸子百
家非無可觀皆足為治但聖言幽遠末學支離譬如山
海之崇深難以一二而推擇如執負之論開卷了然豈
今之精英實治亂之龜鑑臣等欲取其奏議稍加
校正繕寫進呈願陛下置之坐隅如見贊而反覆熟
讀如與贊言必能發聖性之高明成治功於歲月臣
等不勝區區之意取進止

辨黃慶其奏彈劾劄子

元祐八年五月十九日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左
朝奉郎守禮部尚書蘇軾劄子奏臣自少年從仕以來
以剛褊疾惡盡言孤立為累朝人主所知然亦以此見疾
於群小其來久矣自熙寧元豐間為李定舒亶輩
所說及元祐以來朱光庭趙挺之賈易之流皆以誹謗
之罪誣臣前後相傳專用此術朝廷上下所共明知然
小人非此無以深入臣罪故其計須至出此今者又聞
臺官黃慶基復祖述李定朱光庭賈易等舊曰
說亦以此誣臣并言臣有妄用潁州官錢失入尹真死
罪及強買姓曹人田等雖知朝廷已察其姦竊黜其人

矣然其間有闕臣子之大節者於義不可不辨謹具書
一如左

一臣先任中書舍人日適值朝廷竄逐大姦數人所
行告詞皆是元降詞頭所述罪狀非臣私意所敢
增損內呂惠卿自前執政責授散官安置誅罰至
重當時蒙朝旨即錄其至諫所言惠卿罪惡降下既
是詞頭所有則臣安敢減落然臣子之意以為事
涉先朝不無所忌故特於告詞內分別解說今天
下曉然知是惠卿之姦而非先朝威德之累不至
於竄逐之意則已見於先朝其略曰先皇帝求

賢若不及從善如轉圓始以帝堯之心姑試伯鯨終
然孔子之聖不信宰予發其宿姦謫之輔郡尚疑
改過稍異重摧復陳罔上之言繼有碭山之貶反
覆教戒惡心不悛躁輕矯誣德音猶在臣之愚意
以謂古今如鯨為堯之大臣而不害堯之仁宰
予為孔子高弟而不害孔子之聖又何以再加以
黜深惡其人皆先朝本意則臣區區之忠蓋自謂
無負矣今慶基乃反指以為誹謗指斥不亦矯誣
之甚乎其除所言李之純蘇頌劉誼唐叢問等
等詞皆是慶基文致附會以成臣罪只如其間
有勞來安集四字便云是厲王之亂若一似此羅
織人言則天下之人更不敢開口動筆矣孔子作孝
經曰如臨深淵如履薄冰此幽王之詩也不知孔
子誹謗指斥何人乎此風萌於宋光庭盛於趙挺
之而極於賈易今慶基復宗師之臣恐陰中之害
漸不可長非獨為臣而言也

一慶基所言臣行陸師閔告詞云侵漁百端怨譏四
作亦謂之謗山指斥此詞元不是臣行中書案底
必自有主名可以覆驗顯是當時掌書之臣凡有
寬逐之人皆似此罪狀其事非獨臣也所謂侵漁

怨讟者意亦指言師閔而已何名為謗訕指斥乎
慶基以他人之詞移為巨罪其欺罔類皆如此

一慶基所言臣妄用潁州官錢此事見蒙尚書省勘
會次然所用皆是法外支賞令人告捕強惡賊人
及逃急將還前知州任內公使庫所少公負下行人
錢物情理如此皆可覆驗

一慶基所言臣強買常州宜興縣姓曹人田地八年
州縣方與計還此事元係臣任團練副使日罪廢
之中託親識投狀依條買得姓曹人一契田地後
來姓曹人却來臣處昏賴爭奪臣即時牒本路

轉運司令依公盡理根勘仍便具狀申尚書省後
來轉運司差官勘得姓曹人招服非理昏賴依法
決訖其田依舊合是臣為主無礙臣照會臣恐見以
民無知意在得財臣既備位守從不欲與之計較
曲直故於招服斷遣之後却許姓曹人將元價收
贖仍亦申尚書省及牒本路施行今慶基乃言是
本縣斷遣本人顯是誣罔今來公案見在戶部可
以取索案驗

一慶基所言臣在潁州失入尹吉大死罪此事已經刑
部定奪不是失入却是提刑府之翰妄有按舉公

案具在刑部可以覆驗

右臣竊料慶基所以誣臣者非一臣既不能盡知又今來朝廷已知其姦妄而罷黜其人臣不當一一辯論但人臣之義以名節為重須至上順天聽取進止

謝宣諭劄子

元祐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端明殿學士兼翰林院侍讀學士左朝奉郎守禮部尚書蘇軾劄子奏臣伏准今月二十二日弟門下侍郎轍奉宣聖旨緣近來衆人正相裙拾今臣且須省事者天慈深厚如訓子孫委曲保全如愛支體感恩之涕不覺自零伏念臣

才短數竒性疎少慮半生犯患垂老因謫非二聖之深知雖百死而何贖伏見東漢孔融才疏意廣負氣不愚是以遭此粹之冤西晉嵇康才多識寡好善聞人是以前通鍾會之禍當時為之扼腕千古為之流涕臣本無二子之長而兼有昔人之短若非陛下至公而行之以恕至仁而照之以明察消長之往來辨利害於疑似則臣已下從二子遊久矣豈復有今日哉謹當奉以周旋不敢失墜便須刻骨豈獨書紳庶全螻蟻之軀以報丘山之德臣無任感天荷聖激切屏營之至謹奏

奏乞增廣貢舉出題劄子

元祐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左朝奉郎守禮部尚書蘇軾劄子奏臣伏見元祐貢舉教諸詩賦論題於子史書出唯不得於如於經書出而不犯見試舉人所治之經者亦聽謂如引試治博有可選擇久而不窮今詳上條止得於子史書出所取者狹雖聽於經書出又須不犯見試舉人所治之經如是在京試院分經引試可以就別經出題至如外州軍只作一場引試即須回避只於子史中

出恐經久之法臣今相度欲乞詩賦論題許於九經考經論語子史并九經論語注中雜出更不避見試舉人所治之經但須於所給印紙題目下備錄上下全文并注疏不得漏落則本經與非本經舉人所記均一更無可避兼足以稱朝廷待士之意本只以工拙為去取不以不全之文掩其所不知以為進退於忠厚之慮不為無補取進止

一 申省議讀漢唐正史狀

元祐八年八月十九日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左朝奉郎守禮部尚書蘇軾同顧臨趙鼎若狀

申昨准內降宰臣呂大防劄子奏臣每詢獲侍經筵
竊見進讀五朝寶訓將欲了畢自來多用前代正史
進讀竊謂其間有不足上煩聖覽者欲乞指揮講
讀官同將漢唐正史內可以進讀事迹鈔節成篇
遇讀日進呈敷演庶裨聖治取進止奉御寶批依
奏右軾等今已鈔節繕寫稍成卷秩於將來開講
日進讀即未審與五朝寶訓並進為復間日一讀謹
具申尚書省伏候指揮

東坡奏議卷第十三

